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3,536,047.26	13,520,723.14
	（2）其他资金	0.00	0.0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00,114.75	987,790.63
	（2）项目支出	12,535,932.51	12,532,932.51
		执行率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一是持续加强土地巡查及管理工作。二是全力配合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三是持续做好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四是做好重大项目动迁工程和农民进城集中居住的权证认定及各项配合工作。五是做好村民建房管理政策的更新和过渡。六是继续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转化为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务实行动。</p>				<p>立足土地要素保障，高效供应土地。完成15-02，17-06土地收储事宜，积极开展管线搬迁，林地平衡等工作，落实土地供应计划。做好土地前期工作，顺利完成产恒路北3-12地块出让，并按时完成交地工作。做好土地储备，完成滨浦商业三幅地块前期手续以及管护围墙建设。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补充用地指标。完成6.3公顷立项及0.4公顷验收任务（考核要求6公顷）。完成减量化资金申请，2023年累计拨付3100万。全面梳理街道城市开发边界外减量化空间，配合做好“四个一批”工作。加强全域土地管理，规范土地利用。审核集体土地利用，在保障村集体土地收益的同时，减少违法用地产生的风险，全年累计出具意见回复40余件；开展5个存量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已完成2个线下备案；严格按照《闵行区储备用地临时利用管理实施意见》（闵征收[2023]12号）完成2个大临借地，上报4个临时用地审批。持续加强日常化土地巡查及管理，全年完成46宗部卫片，89宗市卫片，276宗耕地卫片。积极推进城中村认定，加快改造升级。完成非整体改造5个村环境整治，推进恒星郁宋整体改造方案，考虑到项目土地前期较为复杂，重点开展前期资料收集研判工作，细化土地前期成本测算。将集中居住作为全年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街道党政领导包干调研宣传，广泛筹措跨区域安置房源，共计7个小区258套房源。全年累计完成签约219户（累计1053户），完成存量房消纳150套，房屋移交253户（累计631户），拆房腾地160户，完成资金拨付11.45亿。针对浦锦街道辖区内8个撤并村排摸农村房屋共4141幢，完好或基本完好第一类（1085幢）、一般损坏第二类（3020幢）、严重损坏第三类（36幢）。分类施策指定危房解困方案，针对需要拆除整改的21幢房屋制定一房一方案；剩余15幢房屋进行修缮加固并出具检测报告。修订《浦锦街道集体土地上居住房屋协商搬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和《浦锦街道集体土地居住房屋协商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面积认定办法及补偿口径》。</p>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根据沪财绩【2022】13号文的规定要求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土地用途管控工作完成率	100%	达成指标	5.00	5.00	
				劳动力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70.00(人)	121.00(人)	5.00	5.00	
				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支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5.00	5.00	
				已征收未开发地块占用行为消除	消除	达成指标	15.00	15.00	
				农民自建房安全事故0发生	100%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村民居住环境改善	改善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土地用途管控工作完成率	100%	达成指标	5.00	5.00		
			劳动力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70.00(人)	121.00(人)	5.00	5.00		
效益指标	35	质量指标	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支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5.00	5.00		
			已征收未开发地块占用行为消除	消除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达成指标	5.00	5.00		
			部门满意度	90%	达成指标	5.00	5.00		
						100	100		